

雲林縣 106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一、分析及比較（與去年同期之數據並比較增【減】）

依鈞署 106 年 01 月 18 日以消署調字第 1050900456 號函修訂火災分類為 A1、A2、A3 類火災，並依規定均需統計並鍵入火災資訊管理系統（過去僅將製作火災調查鑑定書需鍵入火災資訊管理系統），因此本年度火災件數與前年度相比差異性較大，以此說明。

（一）火災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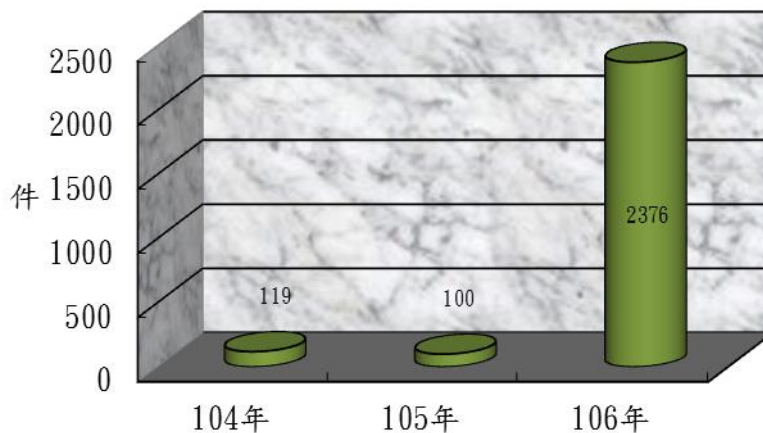
105 年 01-12 月火災發生 100 件，106 年 01-12 月火災發生 2376 件，計增加 2276 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火災發生次數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 年別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火災次數	100	2376	2276	-

火災發生件數統計圖



（二）人員傷亡：

105 年 01-12 月火災死亡 4 人（男 3 人、女 1 人），受傷 1 人（男 1 人），106 年 01-12 月火災死亡 5 人（男 4 人、女 1 人），受傷 33 人（男 23 人、女 10 人），死亡

人數增加 1 人，受傷人數增加 32 人，如表 2 所示。

表 2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火災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死亡		4	5	1	-
受傷		1	33	32	-

火災傷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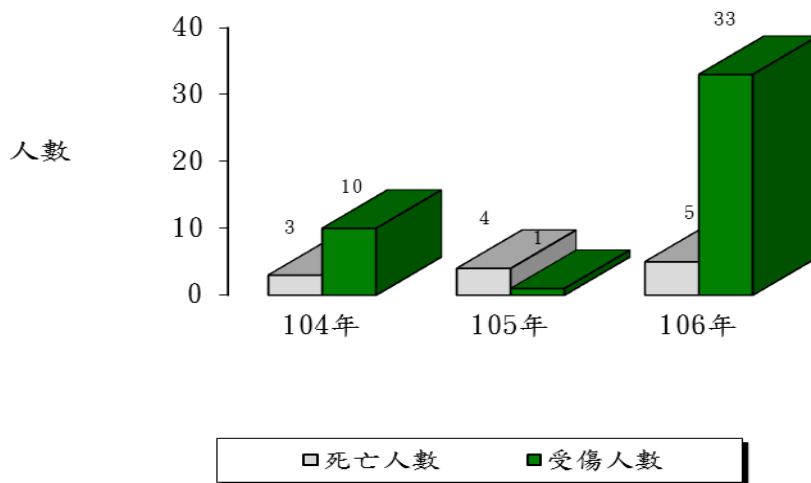


表 2-1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年 01-12 月火災死亡男女性別統計表

年別	項目	死亡人數	
		男性	女性
105 年 01-12 月		3	1

表 2-2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年 01-12 月火災受傷男女性別統計表

年別	項目	受傷人數	
		男性	女性
105 年 01-12 月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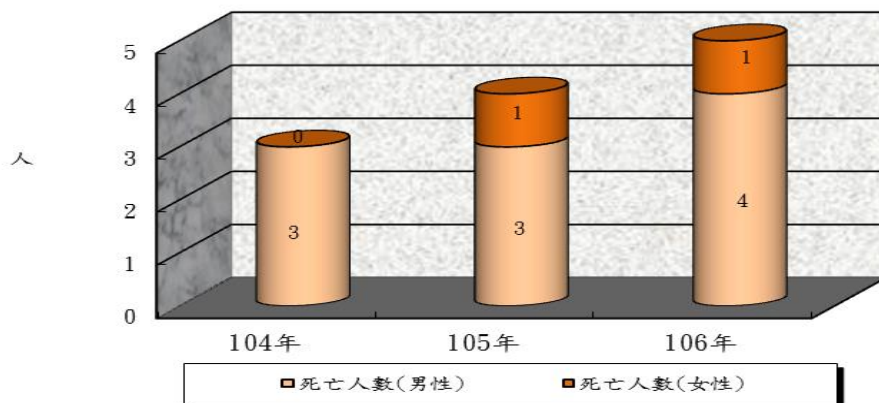
表 2-3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6 年 01-12 月火災死亡男女性別統計表

年別 \ 項目	死亡人數	男性	女性
106 年 01-12 月	5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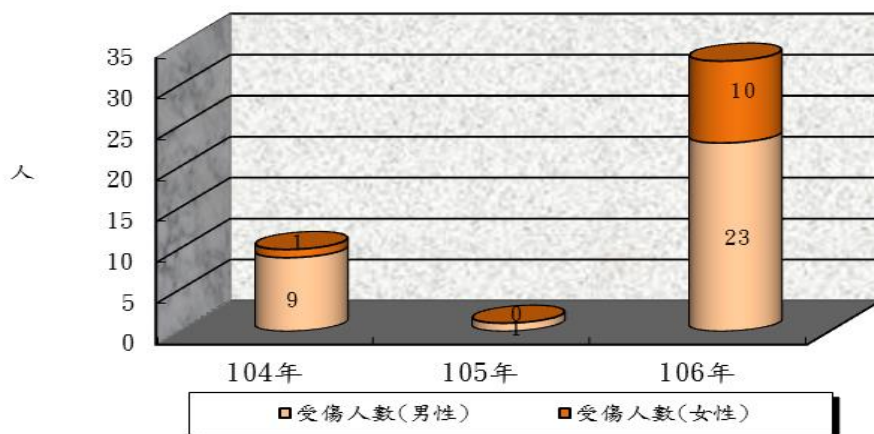
表 2-4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6 年 01-12 月火災受傷男女性別統計表

年別 \ 項目	受傷人數	男性	女性
106 年 01-12 月	33	23	10

火災死亡人數統計圖



火災受傷人數統計圖



(三) 財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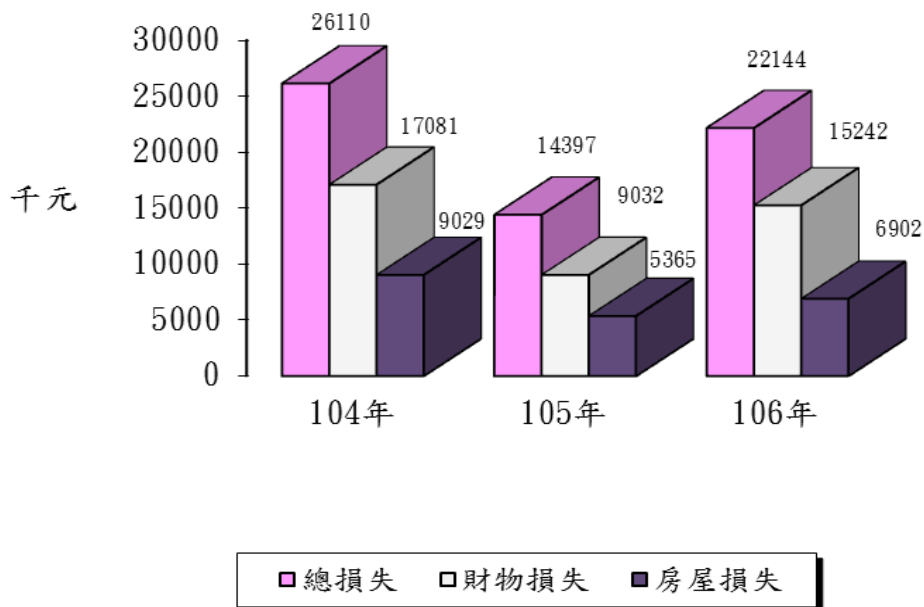
105 年 01-12 月計財物損失 14397 千元，106 年 01-12 月計財物損失 22144 千元，計增加 7747 千元，如表 3 所示。

表 3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火災財物損失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別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房屋		5365	6902	1537	-
財物		9032	15242	6210	-
合計		14397	22144	7747	-

火災財物損失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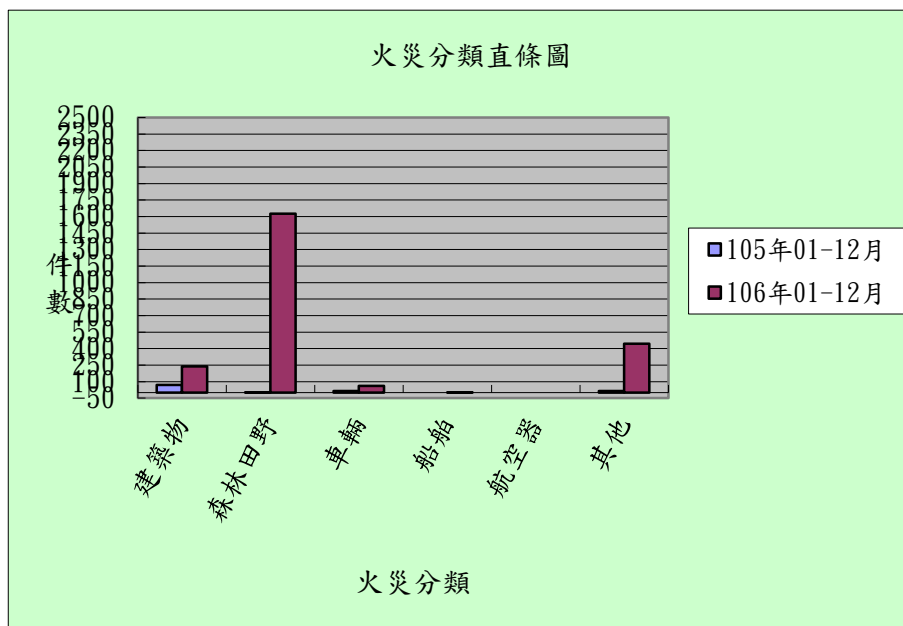
(四) 火災分類：

106 年 01-12 月與去年同期建築物火災增加 169 件(去年 69 件)，森林田野火災增加 1624 件(去年 3 件)，車輛火災增加 49 件(去年 14 件)，船舶火災增加 3 件(去年 0 件)，航空器無發生，其他火災增加 431 件(去年 14 件)如表 4 及圖所示。

表 4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火災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比較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增	減
建築物	69	238	169	-
森林田野	3	1627	1624	-
車輛	14	63	49	-
船舶	-	3	3	-
航空器	-	-	-	-
其他	14	445	431	-



(五) 起火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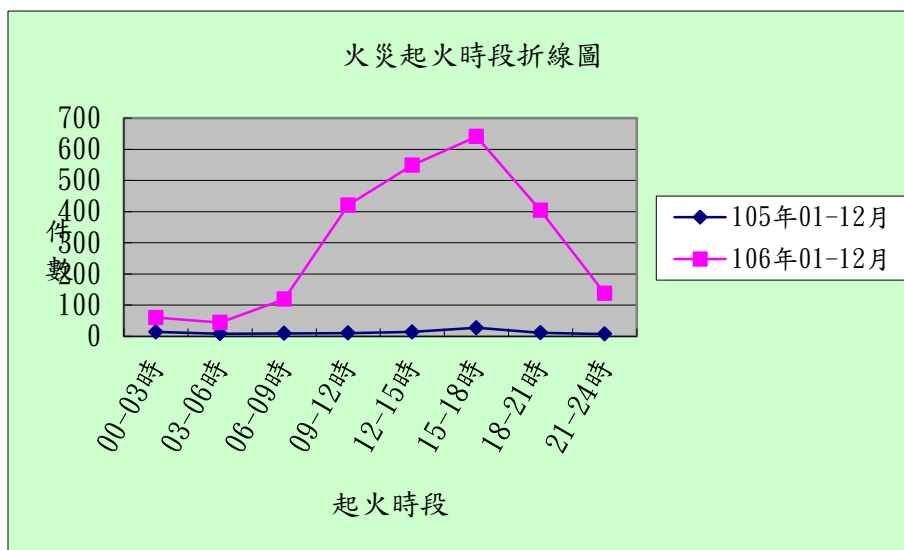
105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27 件居首，12-15 時及 00-03 時 14 件次之；而 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641 件居首，12-15 時 549 件

次之，如表 5 及圖所示。

表 5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時段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 年別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00-03 時	14	60	46	-
03-06 時	8	44	36	-
06-09 時	9	119	110	-
09-12 時	10	421	411	-
12-15 時	14	549	535	-
15-18 時	27	641	614	-
18-21 時	11	404	393	-
21-24 時	7	138	1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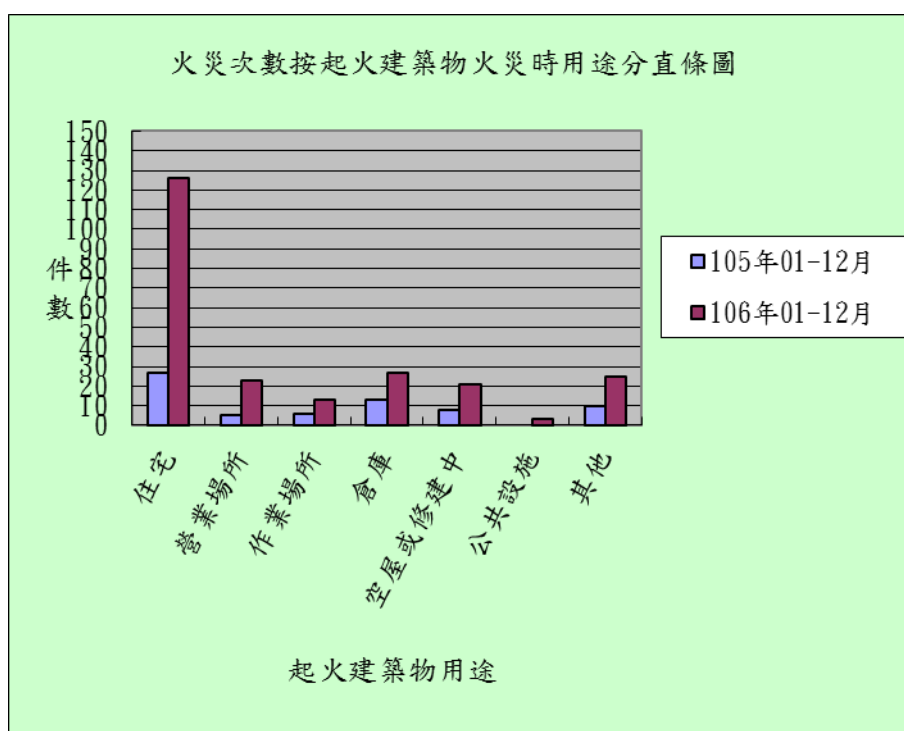
(六) 起火建築物用途：

105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 69 件，其中以住宅 27 件居首，佔 39.1%；106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 238 件，其中以住宅 126 件居首，佔 52.9%。如表 6 及圖所示。

表 6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建築物火災用途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住宅		27	126	99	-
營業場所		5	23	18	-
作業場所		6	13	7	-
倉庫		13	27	14	-
空屋或 修建中		8	21	13	-
公共設施		0	3	3	-
其他		10	25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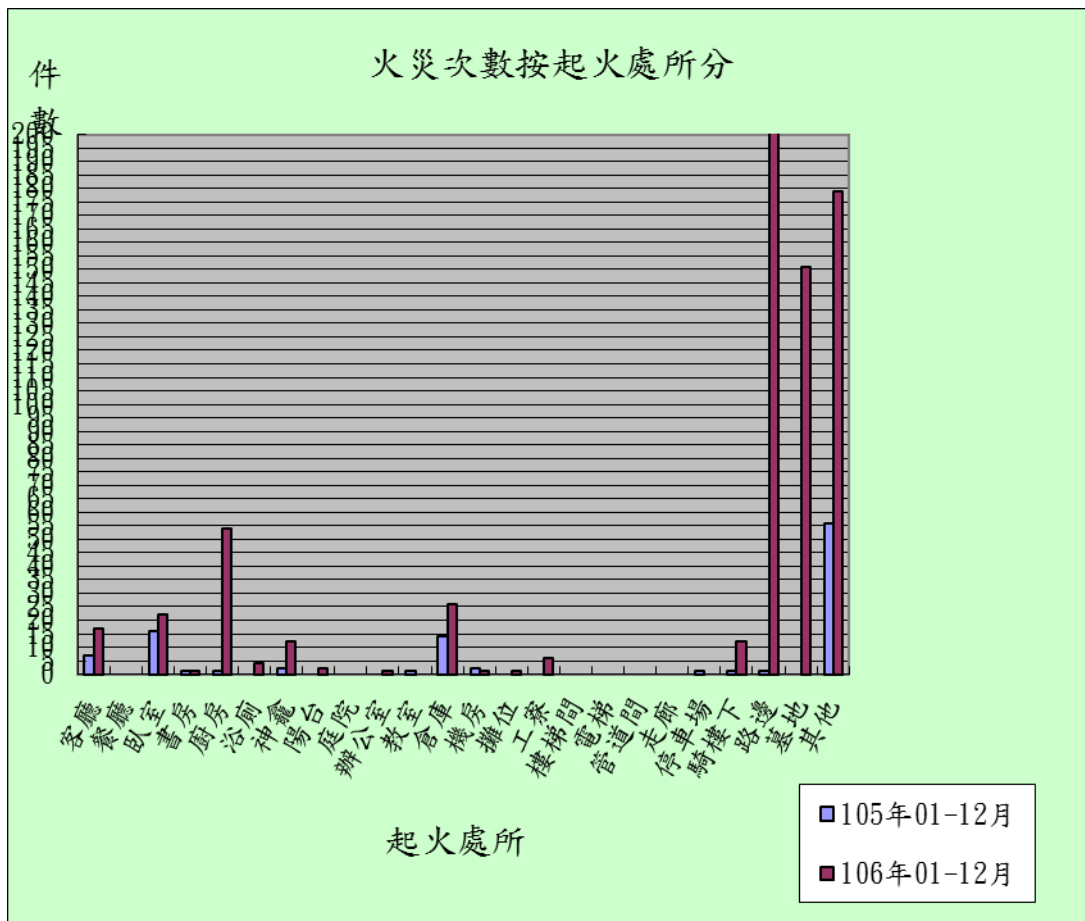
(七) 起火處所：

105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 56 件居首，臥室 16 件次之；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1893 件居首，其他 179 件次之，如表 7 及圖所示。

表 7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 0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105 年 01-12 月	106 年 01-12 月	比較	
				增	減
客廳		7	17	10	-
餐廳		-	-	-	-
臥室		16	22	6	-
書房		1	1	-	-
廚房		1	54	53	-
浴廁		-	4	4	-
神龕		2	12	10	-
陽台		-	2	2	-
庭院		-	-	-	-
辦公室		-	1	1	-
教室		1	-	-	1
倉庫		14	26	12	-
機房		2	1	-	1
攤位		-	1	1	-
工寮		-	6	6	-
樓梯間		-	-	-	-
電梯		-	-	-	-
管道間		-	-	-	-
走廊		-	-	-	-
停車場		1	-	-	1
騎樓下		1	12	11	-
路邊		1	1893	1892	-
墓地		-	151	151	-
其他		56	179	123	-



(八) 起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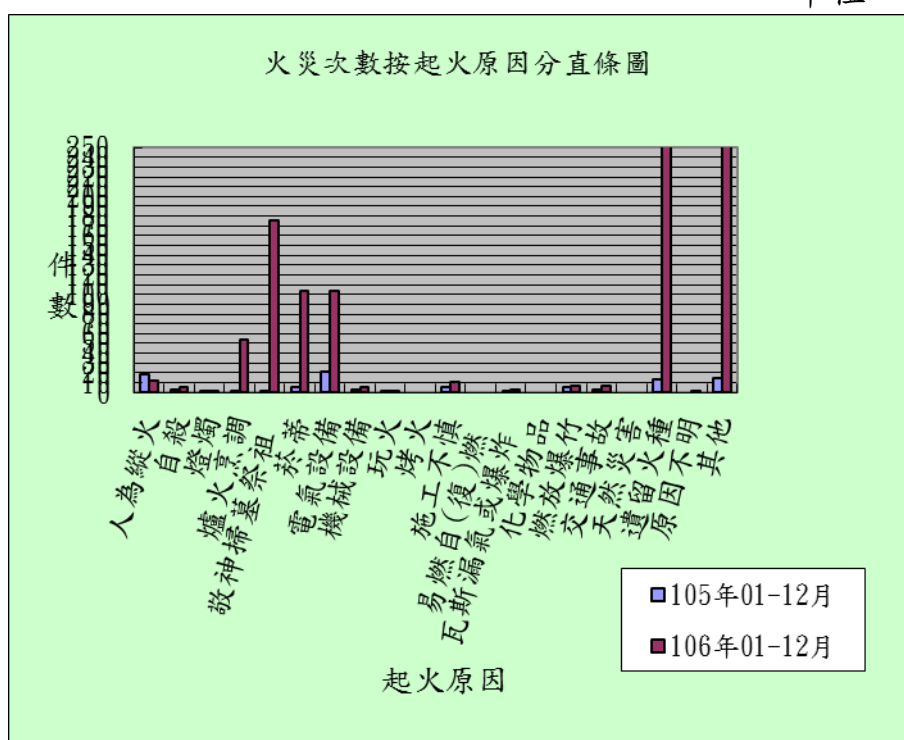
105年01-12月以電氣設備21件居首，人為縱火19件次之；106年01-12月以遺留火種1089件居首，其他793件次之，如表8及圖所示。

表8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05及106年01-12月火災起火原因統計表

項目	年別	105年01-12月	106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人為縱火		19	12	-	7
自殺		3	6	3	-
燈燭		2	2	-	-
爐火烹調		1	54	53	-
敬神掃墓 祭祖		2	175	173	-
菸蒂		5	104	99	-
電氣設備		21	103	82	-
機械設備		3	6	3	-

玩火	1	2	1	-
烤火	-	-	-	-
施工不慎	5	11	6	-
易燃品自燃	-	-	-	-
瓦斯漏氣或爆炸	1	3	2	-
化學物品	-	-	-	-
燃放爆竹	5	7	2	-
交通事故	3	7	4	-
天然災害	-	-	-	-
遺留火種	14	1089	1075	-
原因不明	-	2	2	-
其他	15	793	778	-

單位：件。



二、綜合研判

(一)本年度與去年度之比較，因鈞署修訂火災分類為A1、A2、A3類火災，故本年度火災件數明顯增加，若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恐無法獲得較佳的參考資料，惟亦可從統計資料顯示，本(106)年度起火處所以路邊1,893件、墓地151件、其他179件(以燃燒廢棄物為主)，合計2,223件，佔本期火災件數2,376件的93.56%，顯見燃燒雜草、燃燒廢棄物及祭祖掃墓仍佔本縣火災件數的比重

相當高，除了恐造成空氣品質不佳之原因之一，也是造成消防人員疲於奔命的主要因素。

- (二)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5)106 年火災起火時段以 15-18 時 641 件居首，12-15 時 549 件、09-12 時 421 件、18-21 時 404 件等次之，顯現在火災發生時間在 09-21 時共計 2,015 件，占總火災數量的 84.8%之數，可見火災發生的時間為人們活動頻繁的時間，若多加強消防安全常識的宣導或加強安裝住宅用警報器，除能預防火災或提早發現火災外，並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可以確保初期火災之應變能力，降低傷亡及損失。
- (三)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6)105 年 01-12 月起火建築物中，住宅用途佔 39.1%，而 106 年 01-12 月起火建築物中，住宅用途佔 52.9%，再細分析造成傷亡之火災案件共計有 19 件，其中獨立住宅火災佔有 8 件、死亡人數 2 人、受傷人數 15 人，佔 106 年度死傷比例 44.7%之高比例，綜上顯現出住宅火災問題之嚴重性，此一趨勢足以說明並非公共場所才需注意防火安全，事實上住家之防火問題更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課題。
- (四)本(106)年度建築物火災之火災件數 238 件，其中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佔 83 件居首，爐火不慎 50 件次之，遺留火種 35 件居三，建請本局火災預防科積極透過各項防火宣導手段加強一般民眾居家用火用電使用及公共營業場所從業員工正確使用電器及火源管理，應注意火源管理、防火意識及防火觀念，以期減少火災發生；另有關人為縱火部分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各單位加強縱火防制措施，以抑制縱火案件。

三、建議(預防及及具體防範措施)

- (一)加強防火宣導，灌輸民眾防火觀念，提高防火意識，並配合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居家防火宣導，防範瓦斯氣爆及電源配線安全注意事項等。
- (二)利用各項集會場所及村里民大會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及宣導防制爆竹煙火引起火災案件。
- (三)推廣住宅增設消防安全設備，含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緊急照明燈。
- (四)加強辦理各項救災搶救訓練，每日上午時段實施教災整備工作，並每月實施組合訓練，強化救災技能。
- (五)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及配合各單位加強縱火防制措施，於重點時間、重點處所加強巡邏，對縱火案件迅速提報案情供偵查參考，以抑制縱火案件。

- (六) 加強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要求業者每半年辦理自衛編組訓練乙次，達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尚未設立者，應積極輔導設立。
- (七)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複查，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法檢修申報，確保設備功能。火災初萌時，達到初期滅火之目的，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八) 加強勞工安全教育及現場監工人員應具備防火管理之知識，尤其六輕廠區之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應落實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處理、儲存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仍應持續強化，管線設施應加強巡查檢測，以防止腐蝕洩漏，釀成工安事件。

四、結語

本局自八十七年七月份成立以來，以提昇本縣災害防救績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職志。惟水火無情，每每造成人民高度的恐慌；大自然帶來的災害亦處處危及我們的家園，為降低災害的發生，避免悲劇的上演，有賴完整防災體系的建立、緊急應變計劃的訂定、消防查察取締之執行及全民災害危機意識的加強等，尤以諸多預防措施的徹底落實，才能符合人民的要求和社會的期待。

此外，在災難事件發生時，負責救災的消防同仁們秉持大公無私、犧牲奉獻和捨己為人的服務精神，完成大小無數的艱難任務，皆獲得民眾普遍的好評與社會的肯定。未來更期許本縣火災發生數及死亡數能再持續下降，與全體縣民共同努力，打造一個更安全、零災害的生活環境。